

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就 2018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履职情况向本次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蔡海静女士、朱广新先生、陈卫丽女士，其中蔡海静女士为主任委员，蔡海静女士和朱广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：

蔡海静女士：1982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会计学博士，浙江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，副教授，英国特许会计师（ACCA）、加拿大注册会计师（CPA-Canada）、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。2007年12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；台湾政治大学管理学院和美国德锐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；兼任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为浙江省“151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培养人员、浙江省高校中青年会计学科带头人、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、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朱广新先生：1970年11月出生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、民法研究室副主任，法学博士，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，河南省商水县人，中共党员。1999-2005年间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；2005-2016年间在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杂志社工作，曾任编辑部主任，并曾兼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秘书长；2008-2010年间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；2016年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。现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陈卫丽女士：1980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先后任职于绍兴晶兴镜业有限公司、上虞富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；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，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财务总监；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。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 1 月 25 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财务会计报表》，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2、2018 年 3 月 5 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财务会计报表及初步审计意见》，同意以此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3、2018 年 3 月 26 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4、2018 年 4 月 17 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可以依据该报告的基本财务数据编制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5、2018年8月17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可以依据该报告的基本财务数据编制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

6、2018年10月19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可以依据该报告的基本财务数据编制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三、 审计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1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。自聘任以来，该所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注册会计

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，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我们建议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计划的要求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

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的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、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等报告，对上述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的督导，并发表意见：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上述报告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我们根据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指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就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跟踪和督促。2018 年度，公司紧紧围绕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要求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制定了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、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公司制度，同时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查工作，针对自查中出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相应的指导意见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2018 年度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，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展望 2019 年，我们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，勤勉尽责，同时加强专业知识学习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蔡海静

朱广新

陈卫丽

时间： 2019 年 3 月 27 日